

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滕卫计字〔2018〕9号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不断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规范诊疗行为，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安全，现就规范医疗服务系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的思想认识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自觉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医疗服务规范化、连续化管理。

二、守住底线，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强化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意识，经常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基三严”等培训考

核和自查整改工作。医务人员开展执业活动要严格依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诊疗规范等要求,保证各项诊疗活动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二）严格把握入出院指征

要认真掌握患者入出院指征、转诊条件和手术适应症,患者入、出院应由具备资格的医师根据病情决定,患方要求自动出院的,要完善相关手续方可离院,严禁以各种违背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理由降低入出院标准、推诿病人、勒令出院,坚决杜绝违规将不符合入出院标准的患者办理出院后再次办理入出院,从而形成两次住院变相增加患者负担的行为发生。

（三）严格规范各项诊疗行为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要求,根据患者病情进行诊疗活动,做到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要增强底线意识,严守法律红线,严禁通过开具虚假证明、伪造或变造就诊记录、挂床住院、套用医保备案医师名义申报医药费用等方式,骗取或套取医保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

（四）严格加强质量管理控制

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医疗质量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医疗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对诊疗行为的规范性、合规性进行质量控制,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保证医疗安全。

三、加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立即针对以各种违法违规理由降低入出院标准、推诿病人、勒令出院将不符合入出院标准的患者办理出院后再次办理入出院以及各种骗取或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定倾向。有关部门、科室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的监督管理，借助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大型医院巡查等专项工作和医疗质量控制专家力量，采取“双随机”、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存在违规将不符合入出院标准的患者办理出院后再次办理入出院、通过开具虚假证明、伪造或变造就诊记录、挂床住院、套用医保备案医师名义申报医药费用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处分，绝不姑息宽纵。

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2月27日